#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名稱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五日變更)

之

###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七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二零零四年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及 再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九日成立

#### 公司條例(第六百二十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L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之

####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二零零四年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及 再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1A. 本公司的名稱為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 公司名稱。司。
- 1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辦事處。

1C. 股東之責任是有限的。

股東責任。

1D. 本公司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 2,000,000,000 股。

最多股份數目。

#### 宗旨

1E.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為:

公司權力。

- (1) 在其所有分公司經營控股公司業務,並協調任何一間附屬公司或多間附屬公司,或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或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所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 策及管理。
- (2) 經營各類藥品、藥材、化學品、酸、鹽、鹼、抗生素、藥物、藥品及化學品製劑、物品及化合物(不論是來自動物、植物或礦物)、油漆、顏料、油、亮光漆、樹脂、合成及人造物料以及任何性質的布料及各類型的產品,以及用以或有關製造、生產或設計該等產品的任何物料及物品的商人、設計師、賣家、製造商、進口商及出口商及交易商、分銷商業務及擔任代理人,以及與上述製造商及交易商業務有關或與該等業務相關或就方便上述製造商及交易商的機器、廠房及員工使用而通常不時製造或出售的所有或任何物品的代理人。

- (3) 經營各類草藥、香水、理髮品、染髮劑、化妝品、皮膚製劑、香皂、油及任何類型的配件及專用及工業產品、化合物及所有種類的物品的所有或任何業務;以及藥劑師、藥商、化學品製造商、商人及交易商的所有或任何的製造商、賣家及分銷商及交易商業務,並製造、組成、製備、購買、出售及交易可用於組成、製備或包裝公司獲授權交易或與公司交易的人士可能需要的各類物品、物質及物品。
- (4) 採納被視為有利的方法為公司產品進行宣傳,尤其是透過任何媒體進行宣傳或透過 刊發傳單及目錄進行宣傳或藉著授予特惠、獎品、獎賞、免費貨品或減價貨品或以 任何其他方式以取宣傳之效。
- (5) 經營文具店、印刷商、平版印刷工、鑄版工、電版工、攝影印刷商、相片平版印刷工、雕刻師、信封製造商、裝訂商、帳簿製造商、機械用尺、數字打印機、紙品製造商、紙袋及帳簿製造商、卡紙板製造商、火車或電車車票製造商、羊皮紙交易商、廣告代理人、設計師、墨水製造商、書籍銷售者、紙品製造商及用於製造紙品的材料交易商以及與上述者性質近似或類似的任何其他物品或東西或任何該等物品或東西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物品或東西的交易商或製造商業務。
- (6) 經營煙草商、雪茄煙、香煙、鼻煙及尼古丁代替品或防止或制止吸煙產品製造商及商人及買家、賣家、製造商、進口商、出口商以及煙草、雪茄煙、鼻煙、尼古丁代替品、防止或制止吸煙產品、煙斗、火柴、打火機、打火機燃油及其他吸煙者必需品、手杖、雨傘、髮刷及其他刷子、梳子、剃刀、剪刀、香皂、海綿及其他廁所必需品、報紙、雜誌、書籍、糕點糖果及小食產品及小工藝品及不同種類物品的交易商業務。
- (7) 擔任顧問、技術顧問、服務代理、銷售代理及替代代理或與上述業務有關的任何上述人士,並擔任市場商人及買家以及以任何方式擔任與上述所有或任何業務有關的人員的指導者。
- (8) 設立、提供及進行或以其他方式資助藥品、科學及技術研究及實驗的研究實驗室及實驗工作坊;從事並經營藥品、科學及技術研究實驗以及各類測試;透過提供、資助、捐贈或輔助實驗室、工作坊、圖書館、會議及財團、商會及貿易會議,及透過提供或貢獻藥品、科學或技術教授或教師的薪酬,以及透過提供或貢獻向學生頒授的獎學金、獎品、助學金或其他獎賞,以促進探究及研究藥品、科學及技術調查及發明,並一般鼓勵、促進以及獎勵被視為可能有助本公司有權進行的任何業務的任何種類的探究、研究、調查、實驗、測試及發明。
- (9) 自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不論位於香港或世界其他地方)獲取 對本公司任何業務有用的技術資料、技能、過程、工程及經營、數據、計劃、圖則 及藍圖,並獲取上述事項及事物的任何批准或許可及其他權利及利益。
- (10) 發明、發展、改善、購入、使用、經營、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經營並利用任何工程工 序或主意或與此有關的任何設備、機械或廠房。

- (11) 經營各類玩具的製造商業務,並購買、出售、進口或出口玩具及其相關材料、貨品、 產品、物品、機械及設備。
- (12) 經營一般商人、貿易商、佣金經紀人、進口商、出口商、託運人及船主、冰箱製造商、租船主、承運商、銷售代理及製造商的副代理人、代理人及運輸商的副代理人、經紀及經紀代理、採購代理、碼頭東主、倉庫管理人、傢俱商、遊客及旅遊代理、拍賣商、鑑定人、估值人、測量員、包銷商、個人及宣傳代表、代理商、店主、古董商、裝卸工、包裝者、倉庫保管員、漁夫及拖網漁民、馬具商、建築商、建築、工程及一般承包商、冶金商人及各類工程、項目企業的承辦人業務。
- (13) 進口、出口、購買、準備、處理、製造、推銷、出售、交換、易貨貿易、質押、抵押、墊款及以其他方式經營或利用產品、貨品、材料、商品及一般處於製備、製成或未加工階段的貨物,並從事、經營並實行各類金融、商業、貿易、工程及其他製造業務及所有批發或零售業務。
- (14) 藉購買、租賃、交換或其他方式取得土地、建於該土地且具任何佔有期或種類的建築物及可繼承產業及其權益以及對土地或與土地有關的任何權利,並發展及出售、租賃、交換及以其他方式經營上述土地。
- (15) 經營一般由土地公司、土地投資公司、土地按揭公司以及建築產業公司在其所有分公司所經營的所有或任何業務。
- (16) 購買、租賃或換取、租入、租用、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香港的土地(建有或未建有建築物)及香港以外任何年期的土地(建有或未建有建築物)或任何該等土地的任何產業或權益,以及與此有關的任何權利。
- (17) 發展及利用任何本公司所購入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土地,尤其是透過鋪設或準備該土地以供建築用途、興建、改建、拆毀、裝修、維修、裝備、安裝、改善建築物、並透過種植、鋪設、排水、耕種、栽培、以建築物租約或建築物協議出租並透過墊款予或與建築商、租戶及其他訂立各類合約及安排。
- (18) 管理任何建築物(不論是否屬於本公司)或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任何期間、租金及條件租賃該等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收取租金及收入並供應租戶及佔有者及其他燈火、熱能、空調、茶點、服務員、信差、等候室、閱讀室、廁所、洗衣設施、電動便利設施、車房、娛樂設施及其他本公司不時認為有需要的其他利益,或透過僱用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按本公司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進行或提供上述事項,從而提供上述的管理、租賃及利益。
- (19) 經營作為金融家、資本家、財務代理人、保險商(並非有關人壽、水險或火險方面)、 受讓人、經紀及商人業務,並從事及經營及執行各類金融、商業、貿易及其他業務, 並經營所有或任何銀行家、股票經紀及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各類投資的交易商的 活動。

- (20) 經營投資公司業務,並就該目的購入或持有(以本公司名義或以任何代名人名義) 任何人士或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券、公司債券、債權股證、票據、 責任及證券,並購入及持有上述任何其他種類的物業。
- (21) 經營投資信託公司業務或該類公司一般經營的業務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
- (22) 經營作為酒店、旅館、小旅館、公寓、公寓式住宅、餐廳、茶點及茶室、咖啡廳、 牛奶及小食店、夜總會及各類會所、小酒館、啤酒房、公寓保管人、持牌客棧東主、 酒、啤酒及烈酒商人、釀酒商、麥芽製造人、蒸餾酒製造業者、進口商及汽水、礦 泉水及人造水及其他飲料製造商的東主及/或經理業務,並經營作酒席宴會承辦人 及承辦商在各自分店的業務,並經營作為電影院、戲院、舞廳、音樂廳、運動場、 檯球室、保齡中心及所有娛樂場地及電台及電視及錄音室的經理及/或東主業務。
- (23) 經營各類公共娛樂、運動、康樂比賽及娛樂活動(室內或室外)的東主、製作人、 生產商、主辦商及經理的所有或任何業務(不論是共同或個別進行),並就此購買、 租賃、租用、興建、提供、經營、裝備、配置及安裝任何必要或方便的土地、建築 物、設施、結構、器具及設備。
- (24) 經營電氣及電子器具、零件、設備、工具及各類產品(包括電腦)及用於或與製造該等產品有關的所有或任何材料及事物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交易商業務及一般不時與上述產品製造商及交易商業務有關或配合而生產或出售的所有或任何物品及事物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交易商業務,並擔任顧問、技術顧問、服務代理、銷售代理及替代代理或任何與上述業務有關的人士,並擔任電氣及電子科技的市場商人及賣家,並以與上述所有或任何業務有關的任何方式擔任員工指導者。
- (25) 經營各種材料、化學品、質料、商品及產品(合成、天然或人造,尤其是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各項)、塑膠、樹脂、紡織品、布料、纖維、羽絨製品、皮革、頭髮、橡膠、橡皮膠、以及自上述各項所製的貨品及物品,及混合物、中介物、衍生物及副產品(不論是供穿著、服裝或個人或家居用途或裝飾用途)的製造商、生產商、精製商、提煉商及交易商業務。
- (26) 經營作為木料商人、鋸木廠東主、修桶匠、酒桶製造商、細木工人、木匠及櫃類製造商業務,並購買、出售、準備銷售、進口、出口,及經營各種木材及木料,並製造及經營各種木材及木料製的物品。
- (27) 經營作為布商及製襪商、時裝藝術家、服裝代理、裁縫師、女裝裁縫師、服裝商、 女帽製造商、紡紗商、織布商、帽商、製造手套者、靴子及鞋子製造商、刺繡商、 花邊製造商、編織商、打褶商、編織者、花邊商、衣商、毛皮商、窗簾箱製造商、 模板印刷商、漆工、染房工、清潔工、清洗者、修理者、男仕、女仕及小童及學校 用品商、海軍、軍事、殖民地、熱帶及一般用品商、工程師、電氣技師、木鐵工人、 製革工人、繩索製造商、五金商及金屬器件交易商、金匠、銀器匠、鐘錶匠及珠寶 商、小工藝品交易商、貯藏所及貯藏處東主、乘客交通服務東主、動物、郵件及貨 品空運、海運、內河運輸及陸運服務、室內裝潢商、傢俱交易商、貨幣兌換商業務 及本公司視為有能力經營與上述者有關或直接或間接擬定以提升本公司任何財產或 權利的價值或令其獲利的任何其他業務。

- (28) 經營作為一般藥劑師及藥商業務,並購買、出售、進口、出口、提煉、調製及以其 他方式經營各種藥品、藥物及化學品配方、物品及化合物(不論是來自動物、植物 或礦物)、廁所必需品、化妝品、油漆、顏料、油及油質及肥皂質料、香水及各種藥 膏及原料。
- (29) 設立、維持及經營海運、空運及陸運企業(公共及私人)及所有配套服務,並就該等目的或獨立經營,以購買、交換、包租、租用、建立、興建、擁有、進行、管理及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種類的船隻、艦、飛機、飛行機械、車輛、腳踏車、公車、無蓋貨車或車廂(無論如何驅動),連同所有必需及方便設備、引擎、裝備、排檔、傢俱、配件及貯存或於船隻、艦、飛機、飛行機械、電動機及其他車輛、腳踏車、車廂、公車或無蓋貨車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包括擁有或於上述任何交通工具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股份、股票或證券,並維持、修理、裝備、改裝、改良、投保、更改、出售、交換或租用或分期付款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經營及處置任何船、艦、飛機、飛行機械、車輛、腳踏車、車廂、公車、無蓋貨車、股份、股票及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引擎、裝備、排檔、傢俱、設備及貯存。
- (30) 在香港及任何其他國家設立及經營學校,或透過該等學校,學生可以任何方式(以 郵寄、親身出席或其他方式)獲取教育及指導,並尤其是有關但不限於建築學、建 築、機械、幾何圖案及其他製圖及設計、測量、繪圖、簿記、速記、速讀、打字及 其他秘書訓練、土木、機械、電力、海洋及其他工程、建築及其他建築工程、熱能 及通氣、電子、微電子學、生物科技、電腦科學及科技、化學、採礦、冶金學、地 質學、商業、酒店及餐廳管理及服務、紡織、編織及手語標記及繪畫、農業、園藝、 乳品及其他農場經營及貯存及其他繁殖、林業、有關醫學、法律、語言、數學、航 海技術、航行、地理及歷史、音樂、藝術、朗誦法、新聞學、遊戲、運動、休憩、 運動及消遣、經濟學、商業、工業的專業及包括於商業、科技、科學、古典或學術 教育或有助獲取任何貿易、業務開拓或職業的知識或技術的所有其他科目,並給予 及舉行授課、獎學金、展覽班及會議,以促進或提升教育。
- (31) 提供一間或多間學校、授課、課堂或一間或多間考試室、一間或多間辦公室、黑板、 寄宿及護理及學生及老師、講師、文員、僱員及本公司暫時聘用或以其他方式聘用 的職員的所有其他必需品及方便設施,並向彼等提供學習、研究、培育、教學文化 及履行分別分配予彼等的工作及職責的設施。
- (32) 經營書店、製書商、裝訂商、印刷商、出版商,及報紙、雜誌、書籍、期刊、票、活動、小冊子、宣傳印刷品及其他各種印刷品的東主、機械、凸版印刷品及銅版印刷機、輥軋及自動印刷機、彩色印刷機、平版印刷工、活字鑄造工、鑄版工、電版工、攝影印刷商、雕刻師、製模工、設計師、製圖者、報紙經銷商、宣傳代理、新聞記者、文學代理、文具店、雕刻、印刷品、圖畫及製圖製造商及交易商、廣告代理及承辦商、藝術家、雕刻家、設計師、裝飾者、插圖畫家、攝影師、經營相片供應及各種設備的交易商、影片製造商、製作人及發行商、宣傳代理、陳列品專家的全部或任何業務及被視為本公司有能力經營與上述各項有關的任何其他業務。
- (33) 購買、出售、擁有、租賃、出租、實施、管理、控制、操作、建造、修維、更改、 裝設、提供、裝置、裝飾、改善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各類工程、建築物及便利設施,

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其釋義包括鐵路、電車軌道、船塢、海港、碼頭、停泊處、運河、水塘、堤防、水壩、灌溉、開墾、污水、排水及衛生工程、食水、煤氣、石油、電動機、電力、電話、電信及電力供應工程。

- (34) 購買、出售、製造、建造、維修、更改、改作、改裝、緩解、募集、配備、裝備、 拋棄、出租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木材、鐵、鋼、金屬、玻璃、礦物、礦石、機械、車 輛、機器、設備、器具、器械、用具、工具、儀器、器具、材料、燃料,以及各類、 任何物質及任何用途的產品及商品。
- (35) 從事鋼鐵製造商、鋼鐵轉爐商、鐵器製造商、煤礦經營商、焦炭製造商、礦工、冶煉廠、技工、木工、細木工、鍋爐製造商、渠務技工、黃銅鑄工、建造材料供應商及製造商、鍍錫製造商及鑄鐵匠各相關範疇的職業或業務,以及購買、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礦山、井、採石場及含金屬土地及有關的任何利益,及勘探、勞動、操練、發展及以其他方式利用任何礦山、礦井、採石場及含金屬土地及有關的任何利益,征服、贏得、取得、挖出、冶煉、鍛燒、精煉、製作、合併、操作及以其他方式加工處理及準備銷售礦石、金屬、寶石及各類礦物質,以及從事任何其他視為有助於本公司達到目標的冶金業務。
- (36) 經營石油、石油製品及副產品、其他礦油及副產品及液體及氣體碳化氫及副產品的製造商、泵商、精煉者、存儲者、供應商、輸送者、分銷商及零售商及商人的業務,以及搜索、檢驗、檢查、勘探及探測、勞動、租賃、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或取得土地、海床及世界任何部分其他地方似乎能使或可能使本公司提供礦油或煤氣供應的權利或利益,以及設立、使用及利用井、抽水站、管道及所有該等其他被視為適當的工程及便利設施。
- (37) 擔任商業及稅務顧問及諮詢人,以及聘請專家調查及審查任何業務及事業及(在一般情況下)任何資產、物業或權利的條件、前景、價值、特性及情況。
- (38) 擔任根據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協會或機構(不論是否註冊成立)的董事、會計師、秘書及登記主任。
- (39) 作為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公司、企業或任何慈善或世界任何地方的其他機構(不 論是否註冊成立)的受託人或代名人持有信託;並管理、經營及利用任何各種實質 及個人財產。
- (40) 擔任代名人、受託人或代理以收取、支付、貸款、償付、傳送、收集及投資款項,並以購買、出售、改良、發展及管理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實質或個人財產(包括業務及事業)。
- (41) 代表或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向任何人士或公司授予本公司所購入或屬於本公司的任何 實質或個人財產、權利或權益(不論是否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任何已宣佈的信託)。
- (42) 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並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
- (43) 以不時認為適合的方式投資及經營本公司並非即時需要的款項。

- (44) 以本公司認為適合的方式借入或籌集或獲取付款,並取得上述款項或償還或履行任何債項、負債、合約、擔保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尤其是透過發行永久債券或以其他方式以本公司現時及未來的全部或部分財產(包括其未催繳資本)抵押的財產) 所產生或訂立的委託;並購買、贖回或繳清任何該等證券。
- (45) 不論是否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及/或個別並以個人契約或以本公司現時及未來的承諾、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資本)全部或任何部分為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上述兩項方式作出擔保或保證、支持或確保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履行全部或任何責任;及尤其是但不限於上述事項的一般性原則下,與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及/或個別並以個人契諾或透過該等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上述兩項方式擔保、支持或保證當時為本公司控股公司(依公司條例所界定及使用的詞彙)的任何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公司條例所界定)的全部或任何責任(包括償還或支付任何證券的本金及溢價及利息)。
- (46) 與任何政府或機關(最高、市政、本地或其他)訂立被視為可達到本公司宗旨或其 任何一項宗旨的任何安排;並自該任何政府或機關取得本公司認為值得獲取的任何 權利、特權及特許權;並實行、行使,並符合任何該等安排、權利、特權及特許權。
- (47) 透過批准、立法規定、轉讓、出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申請、獲取、取得,並行使、實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關或任何公司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獲授權批准的任何特許、許可、權力、授權、經銷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並支付、協助,並致使上述者生效;及撥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及資產以支付其必要成本、費用及開支。
- (48) 就任何目的向香港任何仲裁庭提出申請,尤其是豁免進一步應用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I 部的命令於本公司任何房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房屋,以賠償該等房屋的租戶、分租租戶或佔有者並拆除及重建該等房屋。
- (49) 委任銷售代理出售本公司任何產品及本公司為代理或於世界任何地方擁有權益或參 與其中的任何貨品、食物、貯存品、動產及物品。
- (50) 提供或促使其他人士提供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就其所經營的任何業務所要求的任何業務性質的每一項及任何服務、需要、要求或規定。
- (51) 就各種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損失、損害、風險及責任向任何公司或人士投保,並擔任 在其所有分公司處理各種保險風險的代理及經紀。
- (52) 獲取並承擔經營本公司有權經營或擁有適合本公司目的的財產的任何業務的任何人 士或公司的全部業務、財產及負債或其任何部分。
- (53) 與經營或從事或將經營或從事本公司有權經營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或可進行以 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得益的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合併或訂立夥伴關係 或任何安排以分享利潤、權益聯盟、合作、合資企業、互惠特許權或其他目的。

- (54) 促使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以獲取或接管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財產、權利及負債或 以達到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擬定使本公司得益的任何其他目的。
- (55) 促使本公司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方註冊或獲得認可。
- (56) 申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方案、特許、優惠及諸如此類,授予對本公司有利的任何獨佔權利或非獨佔權利或有限使用權,或任何祕密或其他資料、被視為可用作本公司任何目的之任何發明或取得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擬定有利本公司之發明;並使用、行使、發展或授出有關或利用所取得的財產、權利或資料的許可。
- (57) 購買、租賃或交換、租用及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實質及個人財產以及本公司認為對 其業務為必要或有利的任何權利或特權,尤其是任何土地、建築物、地役權、機器、 廠房及存貨。
- (58) 購買、轉讓、轉換、出售、交換、交回、租賃、按揭、抵押、兌換或以其他方式經營本公司所有財產或其任何部分或其各種權利、利益及特權,尤其是按揭、貸款、產品、存貨、廠房、機器、優惠、購買權、合約、專利權、發明、公債、特許、方案、版權、賬面債務、申索及各種據法權產。
- (59) 興建、改善、維持、發展、進行、管理、實行或控制任何建築物、工程、工廠、製造廠、道路、通路、電車軌道、鐵路、分支或專用線、橋樑、水塘、水道、錠盤、倉庫、電工廠發電站、店舖、商店及擬定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利益的其他工廠及便利設施;並捐助、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進行興建、改善、維持、發展、工程管理、實行或控制上述者。
- (60) 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借出及墊付款項或作出信貸;並為任何人士或公司付款或履行合約或責任擔保、作出擔保或彌償;並以任何方式獲取或承諾償還任何人士或公司所借出或墊付的款項;並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或公司。
- (61) 不論是否共同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個別作出擔保或彌償(除火險及水險彌償外)或就任何目的提供抵押(不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收取任何代價或利益),並尤其是(在不影響上述事項的一般性原則下)透過個人責任或按揭或抵押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本公司的未催繳資本或透過上述兩個方法以及任何其他方式,擔保或賠償、支持或保證(不論是否有代價)履行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事項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另一間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公司)的任何證券或責任的任何溢價、利息、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的任何合約、責任或承諾及償還或支付該等證券或負債的本金額。
- (62) 就配售或協助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任何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為該配售 作擔保或於或有關本公司的組織、結構或宣傳或進行其業務所提供或將提供的服 務,向任何有關人士或公司給予薪酬。

- (63) 設立並促成任何計劃或安排,以與僱員(不論是否涉及本公司股份發行)分享利潤或向彼等派發紅利,並一般就所提供的服務向任何人士給予部分或任何股份(繳足或部分繳款)。
- (64) 設立及支持或協助設立及支持擬定使本公司或其前業務的僱員或董事或前僱員或董事得益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受撫養的家屬或親屬的聯盟、機構、基金、信託及便利設施;並授出退任金及津貼;並支付保險;及就慈善或行善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目的捐出款項或為其作出擔保。
- (65) 發出、作出、接納、簽署、貼現、執行或發行承兌票據、匯票、提貨單及其他可轉 讓及可轉換票據。
- (66) 以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出售或處置公司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尤其是以擁有與本公司完全或部分類似的宗旨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證券為代價。
- (67) 採納本公司認為有利的公開及宣傳其業務及產品的方法。
- (68) 申請、促進並獲取可能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擬定以使本公司受益的任何法令、命令、 法規或其他法律的批准或制定;並反對可能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擬定以影響本公司權 益的任何法案、法律程序或申請。
- (69) 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經營本公司財產 及權利的所有或任何部分。
- (70)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的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所購買或 以其他方式購入的任何不動產或動產或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
- (71) 向股東分派本公司任何實物財產或其他財產,但在沒有法律批准的情況下,不得進行會造成股本削減的分派。
- (72) 獲取或持有按揭、留置權及抵押以取得買價付款、或本公司出售的各種財產的任何 部分的買價未付結餘,或買家或其他人士應付本公司的任何款項。
- (73) 為其本身用途收取及持有、代表他人或受託為他人收取及持有的利益或其他款項及 其他不同種類及性質的財產及產業(不動產、動產及混合)以及上述各項,以投資、 再投資、管理、繳付、控制、出售及以任何方式處置,並收集、投資、再投資、管 理、調整、及按本公司及訂約方協定的該等條款以任何方式處置收入、溢利及由其 所產生的利息。
- (74) 實行本公司所有或任何宗旨,並作為主事人、代理、承辦商或委託人或其他人士透過聯盟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受託人或其他方式獨自或與其他人士聯合在世界任何地方進行上述所有或任何事項。
- (75) 為在此所載的任何目的經營業務並維持世界任何地方的海外分公司。

- (76) 經營本公司視為有能力與其業務有關或直接或間接擬定以提升本公司任何財產或權 利的價值或令其獲利的任何其他業務。
- (77) 進行連帶於或促成達成該等宗旨及行使本公司的權利的所有該等其他事宜。

#### 謹此聲明:

- (i) 如文義需要,在本條款中,「公司」一詞須被視為包括任何政府、或任何法定、 內政或公共機構或任何法團或任何註冊成立聯盟(包括合夥),或任何其他人 士的機構(不論是否註冊成立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及
- (ii) 本條款各段落所載列的宗旨被視為獨立宗旨,因此完全不會透過任何其他段落的條款或由此推論而受到局限或約束(除於該等段落表明者除外),但可以完全及充份的方式實行並理解為猶如上述各段落界定一間獨立及個別公司的宗旨。

### 表A及格式章程

(a)前公司條例附表一表 A 所載列的規則及 (b)公司(格式章程)通知 (第 662H 章) 附表 其他規則除 一中的格式章程所載列的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

#### 釋義

釋義。 2. 本章程細則的欄外附註不應被視為本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本章程細則的釋義, 而於本章程細則的釋義,除非與主題事項或文意不符,否則:

「本章程細則」或「本文件」指現有形式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現時生效之補充、經修訂 本章程細則。 或取代章程細則;

本文件。

「聯繫人」指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核數師」指現時履行該職位職責之人士;

核數師。

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按文意可能規定)出席並於董事會會議上 董事。 投票之大部分董事;

「催繳」指催繳任何分期股款;

催繳。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股本。

「主席」指於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席職務的主席;

主席。

「結算所」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 部第 1 條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sup>結算所。</sup> 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或「這公司」指上文指明的本公司;

本公司。

「公司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現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或再頒佈本, 公司條例。 包括據此採納或取代其每項其他條例;倘有任何該取代本,公司條例條文中有關本章程細 則的提述應解閱為於新公司條例中取代有關條文的提述;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同種類形式或實物形式的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倘與主 <sup>股息。</sup> 題事項或文意沒有不相符);

「港元」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元。

「電子通訊」指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透過任何媒體、電報及電傳訊息傳送的電訊;

電子通訊。

「有權利的人」指公司條例所界定的「有權利的人」;

有權利的人。

「混合會議」指以(a)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該時間及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地點 <sup>混合會議。</sup>親身出席、參與及投票表決;及(b)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運用虛擬會議技術以虛擬方式出席、參與及投票表決的形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現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本; 上市規則。

「月」指一個曆月;

「報章」指在香港每日出版且普遍行銷,以及於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 203 條於憲報 <sup>報章。</sup> 刊登及出版的報章名單內指定的報章;

「報告文件」指公司條例所界定的「報告文件」;

報告文件。

「鋼印」指本公司不時的法團鋼印,包括(除非文意另有規定)經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條 <sup>鋼印。</sup> 例許可本公司可能擁有的任何正式鋼印;

「秘書」指現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或法團; 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的股本;

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已登記持有人;

財務摘要報

「財務摘要報告」指公司條例所界定的「財務摘要報告」;

告。

股東。

「庫存股份」指公司條例所界定的「庫存股份」;

庫存股份。

「虛擬會議」指以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僅運用虛擬會議技術以虛擬方式出席、參與及投 <sup>虛擬會議。</sup> 票的形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虛擬會議技術」指容許任何人在沒有親身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仍可在該會議上聆聽、 <sup>虛擬會議。</sup> 發言及投票表決的技術;

「書面」及「印製」指書面或印刷或以平版印刷技術印刷或以攝影印刷或打字或以任何 書面。 其他模式製作,以可見方式表達文字或圖形,或(如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 規例許可或規定)書面任何可見的取代本(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方式表達;

單位及眾數。

意指一個性別的詞語,其釋義包括每個性別;及

性別。

意指人的詞語,其釋義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

意指單數的詞語,其釋義包括眾數,意指眾數的詞語,其釋義包括單數;

人。 公司。 根據以上所述,公司條例所界定的任何字句及詞語(於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約束時尚未 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本除外)應(倘與主題事項及/或文意沒有不相符)與本章程細則 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如文意允許)應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與章程細則 具有相同涵 義的條例。

按數字劃分有關任何章程細則的提述乃指本章程細則的某一條細則。

按數字劃分 的章程細則。

有關一份已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其以簽署或鋼印或(如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 及規例許可及規定)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立的提述。有關一份文件的提述(如 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及規定)包括有關以可見方式(不論是實物 與否)表達的任何資料的提述。

已簽立的文 件及文件。

2A. 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此等章程細則的修訂須於股東大會上獲總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 份附帶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章程細則的 修訂及修改。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所獲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 3. 決議案決定(或如並無任何該決定,則按董事可決定)發行任何附加該等優先、遞 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該等限制規定(不論是否關於股息、投票、股本回報或 其他)的股份,以及於特別決議案通過批准後可按其須予贖回或本公司選擇須予贖 回的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

根據權利及 限制發行股

-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認 (b) 購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惟本公司無權向持票人發行認股權證。
-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於取得該類別總表決權四分之三之股份(不包括 4. 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股東大 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類別附帶的權利(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除 外)可予以修改。就每次該另行股東大會而言,此等有關股東大會的條例的條文須加以 必要變通,但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透過代表或授權代表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該類別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每名該類別股份 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該股份投一票,任何親自或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 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每名親自或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持有人 (不論其持有的股份數目)可於任何該等持有人續會上構成法定人數。董事會須遵守公 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中的規定,將任何該等同意或決議案之副本送交公 司註冊處處長。

如何修改股 份權利。

#### 股份及增加股本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或許可的任何權利,不時購入其本身的股 本公司為購 5. 份,或就該項收購或任何人士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透過貸款、保證、提供擔保或其他 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支援。倘本公司購入其本身的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概毋須選 擇按比例或以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協定的任 何其他特定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賦予的股息或資本的權利購入股份,惟任何該購入 或財務支援只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 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作出或發出。

入本身的股 份提供資金。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全數繳足股款,惟須受本公司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之規限)通過普通決議案按照公司條例第 170 條載列的一種或多種方式增加其股本。

增加股本的 權力。

7.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所獲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決議增設新股份的股東大會上決定(或如並無該決定,則按董事可決定),按該等條款與條件發行任何附加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該等限制規定(不論是否關於股息、投票、取回資本或其他)的新股份。

發行新股份 的條件。

8.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將率先向任何類別股份全體現有 股東(按最接近彼等各自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數目比例)提呈發售的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 或作出任何其他撥備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惟倘並無該決定,或只要新股份並未向現有 股東提呈,新股份將猶如於發行新股份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已組成部分予以處置。

向現有股東 提呈的時間。

9.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籌集的任何資金應被視為猶如本公司原有股本的組成部分,而該等股份須就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轉讓及傳轉、停止支付、留置權、取消、交還、投票或其他受制於本章程細則所載的條文。

新股份被視 為原有股本 的一部分。

10. 根據公司條例(尤其是第 140 條及第 141 條)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本公司 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提呈發售、配售(不論是否獲賦予棄權權利)、 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按董事會全權酌情為適當的該等時間、該代價及一般該等條款 向其全權酌情為適當的人士出售新股份。

股份由董事 會處置。

11.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支付不超過百分之十的佣金予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是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達致或同意達致認購(不論是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惟倘佣金須以股本支付或應付,並須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的條款及規定,而佣金(於各情況下)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可支 付佣金。

12. 倘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以籌集資金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造開支,或提供任何廠 房未能於一般頗長時間賺取盈利,本公司須就當時已繳足的該股本支付該期間的利息, 而根據公司條例所載的條件及限制規定,本公司可以利息方式收取款項,以作為該等工 程或建築物的部分建造成本或提供廠房的資金。

徵收股本利 息的權力。

13.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否則本公司概不得確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得受制於或被迫以任何方式確認(即使其已知悉)彼等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零碎股份中擁有的任何衡平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局部權益或於任何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擁有股份的全數絕對權利則除外。

本公司不得 就股份確認 信託。

#### 庫存股份

13A.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已購買或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的股份可能根據公司條例 庫存股份。 持作庫存股份。倘董事會並無指定相關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等股份將予以註銷。 13B. 就庫存股份而言,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包括本公司清 無權收取股 盤時向股東分派的任何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息及分派。

13C. 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須在股東名冊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持有人,惟: 無投票權。

- 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 (a) 任何權利,而該權利的任何宣稱行使均屬無效;及
- (b) 不論就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而言,庫存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均無直接或間接 投票權,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總投票權時亦不得計入,惟 允許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款股的紅利股份,且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 繳足款股的紅利股份時,須視為庫存股份。
- 13D.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 份。

處置庫存股 份。

#### 股東名冊及股份證書

14. (a) 董事會應存置一本股東名冊,並登記公司條例規定的各項詳情。 股東名冊。

登記分冊。

(b)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 當的該香港以外地點建立及存置一本股東登記分冊。

14A. 股東名冊須公開供股東查閱,惟本公司可獲准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查閱股東名

股份證書。

- 15. 於配發股份或提交轉讓文件後,任何在名冊內具名的股東有權於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可 能訂明的該段時間內(或發行條件訂明的該其他時間內)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份證 書或一系列股份證書,或(倘其有所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組成聯交 所每手最低交易股數的數目,於付款後(i)如屬配發股份,費用不超過上市規則就首張 股份證書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或(ii)如屬轉讓股份,費用不超過上市規則就每張股份證 書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就其要求的交易所每手最低交易股數或倍數股份獲發該等數目 的股份證書,以及就有關股份結餘(如有)獲發一張股份證書。如一份或多份股份由數 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可拒絕向每名其他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份證書,而向其中一 位聯名股東發出或送達一張或多張股份證書將等同向所有該等股東送達股份證書。
- 16. 發出的每張股份證書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a)必須 蓋上本公司鋼印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126 條項下的正式鋼印;或(b)根據公司條例以其他方 式予以執行。
- 證書中列明 17. 發出的每張股份證書須列明其所發出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已繳股款以及分配予股份證書 詳情。 的任何有區別的編號,並可以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發出。
- 18. 本公司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人十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a)

聯名股東。

股份證書形

式。

- (b) 如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持有,除股份轉讓外,於名冊中排名首位的 股東在送達通告及受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所有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事項所 限制等方面,將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19. 如股份證書被塗污、已遺失或被損毀,待有關股東支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的費用(如有)或董事會所決定的較少款額後,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刊發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如有)獲更換該股份證書。如股份證書已損耗或污損,則於交回舊證書後獲發新證書。如屬證書被損毀或遺失,獲更換證書的人士亦須支付本公司為調查該等損毀或遺失及該等彌償保證的證據有關的任何特別費用及合理的實際支出。

更換股份證

#### 留置權

20. 本公司對於指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的所有款額(不論現時應付與否)的每一股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第一和首要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財產所欠付本公司的所有債務或責任,對該等股東名義不論單獨登記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共同登記的所有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第一和首要留置權及抵押,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本應就存在該等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而通知本公司之前或之後發生,也不論是否已到達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清償或解除期限,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該股東或其財產和其他任何人士(不論該等其他人士是否本公司股東)共同承擔的連帶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就股份享有的留置權(如有)包括就該股份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在任何時間,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所設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遵守本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的留 置權。

留置權包括 股息及紅利。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形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有關存在 留置權的部分款額為目前應付的款額,或有關存在留置權的債務或債項為目前應償還或 解除的債務或債項,否則不可出售股份。在向股份當時登記持有人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 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送達書面通知後的十四天期限屆滿前(該通知須列明及要求支付 目前應付的款額,或指明及要求償還或解除的有關債務或債項,並通知因拖欠有意出售 股份),亦不得出售股份。

出售有留置 權的股份。

22. 於支付該出售的費用後,該出售的所得款項應用作支付或償還有關設有留置權的負債、 債務及債項(以目前應付的款額為限),任何餘款將(受限於出售前股份的債務或債項並 非目前應付的相類留置權)支付予於出售時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 效,董事會可授權其他人士轉讓已售予買方之股份,並可在名冊內登記買方名稱為股份 的持有人,買方亦毋須考慮購買款項之運用,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出售股份過程 中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出售所得款 項的運用。

#### 催繳股款

- 24. 任何催繳股款必須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說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該催繳股款的收款 <sup>催繳通知。</sup> 人。
- 25. 第24條細則所載的通知副本,須按本公司如本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寄發予股東 的通知副本。

**26.** 被催繳股款的每名股東須於董事指定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向作出催繳的該人支付 每筆催繳股款的金額。

每名股東須 於指定時間 及地點支付 催繳股款。

27. 有關指定每筆催繳股款的收款人及指定付款時間與地點給予股東的通知,須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一次及刊登於至少一份英文報章與一份中文報章內一次。

以廣告形式 發出通告。

28. 催繳應被視作於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時已經作出。

催繳被視作 已作出。

29.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之被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有關的 到期其他款項。

聯名股東的 責任。

30.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延長任何催繳的時間,並可同樣地向所有或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股東或董事會認為的其他原因有權作出該延長,但除作為寬免及寬限外,股東並無權獲享任何該等延長。

董事會可延 長催繳股款 的時間。

31.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 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該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 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未繳付催繳 股款的利息。

32. 除非股東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欠負所有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全數支付,否則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亦不得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於未繳付催 繳股款時暫 停特權。

33. 就追討任何到期繳付之催繳股款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展開審訊或聆訊時,能夠證明被 起訴股東之名稱已載入名冊作為產生該等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的一位持有人,而 通過該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正式載入紀錄冊內,及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該催繳股份通 知已發給被起訴股東,即為被起訴股東欠付債務的確切證據,而無須證明作出該催繳股 款的董事的委任或其他任何事宜。

催繳股款的 訴訟證據。

34. 就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應付或於任何指定付款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應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作已作出催繳,並須於指定日期支付。如並未作出付款,本章程細則的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支出、沒收或類似的條文將適用,猶如該等款項乃經作出正式催繳及通知而到期應付。

於配售時應 付的款項被 視為催繳股 款。

35.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彼自願向本公司預先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不論以 貨幣或等同貨幣之價值)未催繳及未償還款項或於彼持有任何股份後應付的分期款項,

預先支付催 繳股款。 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有關款項預先支付予本公司後,按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二 十厘的該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於作出催繳前,任何預先支付催繳股款的付款概不 賦予該股東獲取就該等股份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的權利直至作出 催款。董事會可隨時以不少於一個月之通告,表明本公司有意償還預先支付款後向該股 東償還預先支付款,惟於有關通告屆滿前就預先支付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除外。

#### 轉讓股份

36. 股份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經董事會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並可以親筆或(倘 轉讓方式。 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親筆或機印或機製的簽名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 其他方式簽署有關文據進行。所有轉讓文據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該 其他地點。

3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一簽立轉讓。 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立該轉讓文據。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就一般情況或 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轉讓人將繼續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 承讓人就有關股份轉讓而名列名冊中。本章程細則中並無任何阻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股 份人十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而將有關權利轉讓予其他人十的規定。

> 董事會可拒 絕登記轉讓。

38.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辦理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 為僱員而設的股份獎勵計劃下的任何已發行股份但訂明轉讓限制仍然有效的登記手續; 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轉讓予超過四名職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 已繳足股份)的登記手續。

轉讓的規定。

- 39. 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買賣及上市的 其他證券交易所(如有)不時指定或允許有關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指 明較低的應付金額,以登記任何轉讓或其他有關或影響該等所涉及的股份所有權 的文件或於有關該等股份的名冊內作出登記;
  - 轉讓文據已連同相關股份證書,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出示的其他證明轉讓人有 (b) 權轉讓股份的有關證據;
  - (c) 轉讓文據僅用於一種股份類別;
  - (d) 有關股份並沒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轉讓文據已適當地蓋章。 (e)
- 40. 股份概不可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所界定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不可轉讓予 未成年人士

41. 倘董事會拒絕辦理轉讓任何股份的登記手續: 拒絕登記通 知書。

- (i) 轉讓方或受讓方可要求收取解釋被拒絕登記原因的說明; 以及
- (ii) 轉讓文據必須退還予提出轉讓之轉讓方或受讓方,除非董事會懷疑所擬轉讓可能 是欺詐性的。
- 41A. 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日期後兩個月內,必須根據第 41(ii)條細則連同拒絕登記通知書 退還轉讓文據。

退還轉讓文據。

41B. 倘根據第 41(i)條細則作出要求,董事在收到上述要求後的 28 天內應:

拒絕股份轉讓。

- (i) 向提出要求之轉讓方或受讓方發出拒絕登記原因的說明;或
- (ii) 為有關轉讓進行登記。
- 42.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證書以供註銷,並隨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將 <sup>轉讓證書。</sup> 就轉讓所得的股份經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最高金額的費用後獲發一張 新證書。倘轉讓人仍保留在已交回的證書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不 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最高金額的費用後,將獲發一張列明所保留股份餘額的 新證書。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據。
- 43. 董事會可就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暫停轉讓登記及名冊暫停辦理登記的時間及期間,惟該登記暫停或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天或(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六十天。

何時可暫停 登記轉讓紀 錄冊及名冊。

#### 股份傳轉

44. 倘若股東去世,則其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如該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 /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如該股東乃唯一且僅有的尚存持有人)將為本公司承認為 擁有其股份權益的任何所有權的僅有人士;惟本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解除已身故股東(不 論屬單一或聯名)的遺產就其曾單獨或共同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承擔的法律責任。

股份登記持 有人或聯名 股東身亡。

45. 凡因股東去世或破產而將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於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於下文規定之規限下選擇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推選其任命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登記遺產代 理人或破產 信託人。

46. 倘該名將獲權人士選擇自己登記,其須以書面向本公司發出或寄發一份由其簽署說明其 選擇的通知。倘其選擇由其代名人登記,其須簽立向該代名人轉讓該股份以證明其選擇。 所有關乎轉讓權利及登記轉讓股份的限制、約束及條文須適用於任何前述的該通知或轉 讓,猶如股東去世或破產並無發生,而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執行。

登記選擇通 知。

登記代名人。

47. 凡因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獲得股份者,即有權獲享股息及其他利益,猶如彼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以不派發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將有關股份有效過戶,惟該名人士在符合章程細則第79條的規定下,可於股東會上投票。

保留已身故 者或破產股 東的股份股 息等。

#### 沒收股份

48. 倘股東於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在該 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尚未繳付期間,在不影響本文第 32 條細則條文的情況下, 隨時向其發出通告要求支付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已產生及至實際支付 日期應計的任何利息。

倘尚未繳付 催繳股款或 分期股款, 可發出通告。

49. 通知須註明為作出該通知所規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的後一天(不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期限屆滿前),並須說明倘於該指定時間或之前尚末付款,則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通告形式。

50. 若股東不按上述任何有關通告的規定辦理,則通告所涉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告所規定所有付款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和紅利。董事會可接納股東放棄任何因此將被沒收之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之規定包括放棄股份。

倘不遵守通 告的規定, 股份可能被 沒收。

51. 任何被沒收股份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條款取消沒收。

被沒收股份 成為本公司 的財產。

52.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董事會在認為合適時可於沒收之日強制要求支付該等款項,而無需減少或補貼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就該等股份全數收取所有款項時,該等責任將予以取消。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按發行股份的條款而於沒收當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儘管該指定時間尚未到臨,亦被視作於沒收日期應付之款項,並於沒收即時到期應付之款項,惟涉及的利息只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間計算及應付。

股份被沒收 仍須支付的 款項。

53. 一份以書面聲明聲明人為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以及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指定日期被正式沒收的強制聲明,應為針對所有聲稱擁有股份之人士而在聲明內闡明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本公司將收取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代價(如有),並可將股份轉讓予獲售或賣予股份的人士,其將登記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無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其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有關股份沒收、買賣及處置過程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沒收證據及 轉讓被沒收 股份。

54. 當股份已被沒收,將向緊接沒收前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發出有關決定的通告,並於 沒收當日在名冊即時記錄該沒收事項,因未有發出上述該通告或未有記錄有關沒收,將 不會今沒收無效。

沒收後通告。

55. 儘管有上述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前,批准按其認為就有關股份合適之所有催繳的支付條款及應付利息及產生的開支以及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沒收股份。

購回沒收股 份的權力 56. 沒收股份並不影響本公司對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股東應付的分期付款的權利。

沒收不影響 本公司催繳 股款或分期 股款的權利。

57. 倘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按發行股份的條款於指定時間為應付款項,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該等款項乃因作出正式催繳及通告後應付。

因任何股份 款項尚未繳 付的沒收。

#### 股票

- 58. [特意留空]
- 59. [特意留空]
- 60. [特意留空]
- 61. [特意留空]

#### 股本變動

62.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按照公司條例第 170 條載列的一個或多個方式變更 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合併或分拆 股本及註銷 股份。

- (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數目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數目;於任何 合併繳足股份為較大數目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時解決任何可 能產生的困難,特別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原則下,於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 可釐定須合併為各合併股份的個別股份,以及倘有有權享有一股或以上合 併股份碎股的人士,董事會可就此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予一些指定人士,而 該等指定人士可將獲售予的股份轉讓予其買方,且毋須質疑該轉讓之效 力,而出售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時的開支)可根據彼等的權利 及利息按比例分派予擁有該一股或以上合併股份的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 的人士或本著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以及
- (ii)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 所註銷股份的數目削減其股本。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按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 <sup>削減股本。</sup> 下削減其股本。
- (c)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及/或上市規則的條文購回其自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 股份 回股份)。

#### 股東大會

63. 如根據公司條例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除了該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以外),並須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上說明大會詳情。所有

股東週年大 會的舉行時 間。 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舉行時間 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可於兩個或多個地點舉行,並通過運用任何科技,促使 身處不同地點的股東可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所有股東大會亦可以虛擬會議或混 合會議形式舉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64.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5.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公司條例規定應要求或在默認情況下應要求者的要求召開。倘董事並無於其須遵從規定之日起計二十一天內著手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者或代表彼等所有人士總表決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要求者可自行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呈該要求書之日起計三個月後舉行。此外,股東大會亦須應有關要求召開,或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至少百分之五(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並在有關大會的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惟該等額外決議案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五個營業日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由提出要求的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任何大會,須儘可能以與由董事會所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

召開股東特 別大會。

66.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舉行前最少二十一天前(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長時間)發出通告,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可於舉行前最少十四天前(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長時間)發出通告。該通知不包括其送達或視為送達、收到或交付當日及不包括其予以作出、發出或提供會議當日,並須訂明(i)舉行會議的地點(以及倘會議於兩個或更多地點舉行,舉行會議的主要地點及舉行會議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或(ii)將用作舉行會議的虛擬會議技術的詳情,或同時訂明(i)及(ii)、舉行會議的日期及時間。通知須以下文所載的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該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本章程細則訂明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

會議通告。

66A. 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則通告須包含有關聲明,以及用作出席、參與及投票的虛擬會議技術的詳情,而倘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提供虛擬會議技術的其他詳情(如有),則須包括通知方式。

混合或虛擬會議通告。

67. (a) 因意外遺漏發出任何該會議通告或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人士未有收到該通告,將不會引致任何該會議任何已通過的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因此無效。

遺漏發出通 知。

(b) 因意外遺漏發出委任代表文據(須與通告一併寄發委任代表文據)予有權收取該 通告的人士,或有關人士未有收到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引致任何該會議任何已 通過的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因此無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68. [特意留空]
- 69. 就各方面而言,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其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並表決的人士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於開始處理事項時 已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能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 法定人數及 構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及於一個或以 69A. (a) 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步出席及參與。倘任何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或 其代名人))或任何受委代表出席及參與實體會議、或運用大會通告中列明或本公 司於會議前提供的虛擬會議技術方式舉行的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均被視為出 席,並須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上地點或以 混合或虛擬 會議形式舉 行股東大會。

-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受制於以下規定: (b)
  - 倘股東出席該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大會須視為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 (i) 始;或倘為虛擬會議,大會須視為已於大會主席宣佈出席人數達到所需法 定人數及大會開始時開始;
  - (ii)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地點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 (包括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及/或運用大會通告列明或本 公司於大會舉行前提供的虛擬會議技術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股 東,須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發言及根據第82(c)條細則於會 上投票,且只要大會主席信納整個大會過程中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 保該等地點的股東及/或運用虛擬會議技術參加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 股東能夠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並能在會上聆聽、發言(包括透過任何 方式允許股東在會議期間與其他與會股東就任何資料、問題或意見進行溝 通)及投票表決,則該會議即為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及
  - (iii) 當股東透過出席該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參與混合 會議或虛擬會議時,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出現故障,或 在安排上出現任何其他失效,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該地點的人士未 能參與所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在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 司已提供適當的虛擬會議技術,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 繼續接入虛擬會議技術,將不影響大會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會 議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前提是整個會議期 間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
- 69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適當的方式作出安排,以 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該等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表決及/或透過電 子設施及虛擬會議技術(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 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參與於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表決,並可不時變 更任何該等安排。

出席股東大 會並於會上 投票表決的 其他安排。

#### 69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於大會上設 施不足夠、 行為不適當 或混亂。

- 大會主要地點或可能出席大會的其他地點的電子設施不足以達到第 69A(a)條細則 (a) 所指的目的,或不足以讓大會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本公司提供的虛擬會議技術不足夠;或

-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的人士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 (c) 或投票表決;或
- (d) 大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行為不檢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善有序地 推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 可在無需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在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出席人數是 否達到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截至該續會時間為止在大會上進 行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惟倘主席認為指定只有截至早於續會時間前之某一時點為止在 大會上進行的事項為有效較為適當,主席可如此行事。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及施加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 限制參與實 69D. 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任何規定或限制,以限制參與實物會議,從而保障公眾健康及安 全或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搜查其私人物品及限制可帶進該地點的物品、決定在大會上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間)。 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 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驅逐(以實體或電子方式)出會場。

體會議。

69E.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休會後但於續會或延會舉行前(不論是 否需要發出續會或延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不適官、不切實可行、不 合理或不官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以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或本公 司於大會舉行前提供的虛擬會議技術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a)將會議押後至另一日 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會議地點及/或虛擬會議技術及/或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 於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 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變更或延遲有關 股東大會而無需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烈風警告信號或黑色 暴雨警告信號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制於以下規定:

股東大會的 其他安排。

- 倘(i)大會延期,或(ii)會議地點及/或虛擬會議技術及/或會議形式變更,本公司 (a) 須 (a) 盡力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載有關變更或延期的通知(惟 未能刊載有關涌知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的自動變更或自動延期);及(b)在不違反 及不影響第72條細則的情況下,除非原大會通告已列明或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 知已載列,否則董事會須訂定更改或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 虛擬會議技術(如適用)、 指定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以使其在該經變更或延期大會 上有效的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大會號交之任何委任代表表格須在經變更或延期大 會上繼續有效,除非被撤銷或被新的委任代表表格取代),並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 的方式就該等詳情向股東發出合理通知(視情況而定); 及
- (b) 將於經變更或延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母須發出通告,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 件,惟將於經變更或延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 載者相同。

69F. 所有嘗試運用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人士, 均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施,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表 決。在第 69C 條細則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無法運用虛擬會議技術出席或參與 股東大會,不會使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維持足夠的會議設施。

69G. 在不影響第 69A 條至第 69F 條細則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設 施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並於該大會上投票表決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大會須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親身出席實 體會議。

70.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如屬股東要求召開者將解散。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將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於第 66 條細則及(如適用)第 66A 條細則所指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形式與方式以及運用第 66 條細則及(如適用)第 66A 條細則所指的虛擬會議技術,或按董事會決定押後至於第 66 條細則及(如適用)第 66A 條細則所指的其他日子及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形式與方式以及運用第 66 條細則及(如適用)第 66A 條細則所指的虛擬會議技術舉行。倘續會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會議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將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的事項。

法定人數不 足之情況。

71. 董事會主席須於每個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倘無該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於該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能出席並主持會議,各親身出席及有權投票的股東須選出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所選出的主席須退任,親身出席及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選彼等任何一位擔任主席。

股東大會主

72. 主席於獲得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如由會議指示者,則必須)不時押後會議至所決定的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或地點及/或更改形式(實體會議或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當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須於最少七整天前以發出原大會通告的相同方式發出通告訂明第66條細則及(如適用)第66A條細則所載的詳情,惟該通告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收取任何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告。除可能已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上概不可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押後股東大 會的權力。

續會上處理 的事項。

73.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舉行實體會議,則大會主席可本著 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 序或行政事宜指載於上市規則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投票(無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及/或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將進行表決 之決議案。

73A. 此外,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於主席,或最少五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一名或多名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其佔不少於有權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的百分之五)要求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3B. 倘在第73條細則所載的情況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 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通過,均屬

主席宣佈屬 最後及最終 定論。 最終定論,而登記於本公司會議紀錄的紀錄冊內,則成為該事實確切的憑證,而毋須記 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數目或比例。

如有上述按股數要求投票表決,表決(在第75條細則規定的規限下)須按主席所指示形 按股數投票。 74. 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或該等電子方式)及時間(於作出按股數投票要 求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大會日期後最遲三十天內)及地點(或將用以進行虛擬投票的技 術的詳情)進行。並非即時進行按股數投票毋須發出通知。按股數投票的結果須被視為 於會議上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決議案的結果。在主席同意下,該按股數投票要求 可於大會結束或按股數投票進行(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銷。

75. 有關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選舉會議主席或押後舉行會議而作出之任何表決須於會議上 進行,不可押後。

甚麼情況下 按股數投票 表決,不可 押後。

76. 如出現贊成及反對票數相等的情況,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要 求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出現任何贊成 或反對任何投票的爭議,主席可作出決定,而該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主席可投決 定票。

77.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妨礙大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惟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 決之事項則除外。

儘管有按股 數投票表決 的要求,仍可 處理事項。

#### 股東投票

78. 除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於任何股東大會(如屬實體會議)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如屬個人)親身出席 或(如屬公司),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606條正式獲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而 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 東,如彼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持有人可投一票(但因此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催 繳前就股份的金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款項,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款項)。如以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 全部票數投票。

股東投票。

79. 凡根據第 45 條細則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任何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 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期大會(視情況 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擁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先前已 接納其擁有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有關身故或 破產股東的

80.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以親身(或如聯名持有人為公司, 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有關權利者,惟 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如聯名持有人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 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於該股份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該等出席人士(及由該持有人正式 授權的任何委派代表)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身故股東的多名 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1. 如股東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擁有司法權力的法院如就精神錯亂頒佈一項命令,可由其接管 精神不健全 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 士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該等監護人、接管人、財產 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亦可委派代表投票,惟董事會規定聲稱可投票人 十的授權文件證據須:

股東投票。

- (a) 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或
- 在作出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指定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有關投票表決須在要求 (b) 作出多於四十八小時後進行)

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情況下,該等人士可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82. 除上文有明確規定以外,除非股東為正式登記,其有關股份目前欠付及應付本公 投票資格。 (a) 司之款項已經繳付,並有權出席及投票,否則概無人士有權親身(或如聯名持有 人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另 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概不得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惟於反對投票的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 反對投票。 期大會上提出或指出則除外,於該大會上並無被駁回的任何投票將於所有方面而 言有效。任何該反對須於適當時候提交主席,其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 (c)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 投票抵觸上 市規則。 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 作出而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予點算。
- 8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 委任代表。 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代其投票。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 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作為 其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 委派受委代 84. 代表文據須另行加蓋公司鋼印,或經由公司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表的文據須 採用書面形 式。

- 85. 委任代表文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 據必須交付。 文件副本須:
  - (a) 在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或
  - 在作出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指定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有關投票表決需在要求 (b) 作出多於四十八小時後進行)

交付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所列明的該其他地點,或(倘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據列明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當中訂明的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或以董事會可能決定而公司條例所允許的其他方式發送,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舉行續會或延期大會或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大會者除外。倘提供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表格相關)可透過電子通訊發送至該地址,惟須符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該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特別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目的。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交付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銷。

86. 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是個別會議或其他會議)應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有關格式作出。

委任代表表 格。

87. 委派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i)被視為賦權予代表以要求或參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及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本)(如委任代表認為合適)進行表決,惟派予股東以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容許股東根據其意願就處理任何該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指示委任代表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指示,則由委任代表行使其酌情權);及(ii)除非委任代表文據內列明相反情況,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對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委派委任代 表文據的授 權。

88.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或精神不健全或撤回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 委任授權文件或轉讓作出委任代表文據的股份,只要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或本章程細則 第 85 條細則所載的其他該地點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有關會議、續會或延期大會或按 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開始前兩個小時並無收到上述該等去世、精神不健全、撤 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條款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透過撤回委 任代表投票。

89. (a) 任何屬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由其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通過決議案而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出任代表。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於大會上由 代表代其行 事的公司。

- (b) 若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或其代名人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合共超過兩名)出任其代表,惟如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文件須註明獲如此授權的每名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而獲如此授權的每名人士,將有權行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行(或代名人)的相同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 (c) 凡本章程細則中所指由屬於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意即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 註冊辦事處

90.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董事會不時指定位於香港的該地點。 註冊辦事處。

#### 董事會

91. 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 人數。

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間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 董事會可填 92. 事名額。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或倘較早 發生者,僅至下次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

補空缺。

93. (a) 任何董事可隨時以書面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通告,於其並 替任董事。 非身處香港期間或其因疾病或殘疾而未能執行事務期間或於該通告所訂明的該會 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類似方式終止 該委任。除非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否則該委任只會於獲得批准時生效,以及受限 於該批准。

- (b) 替任董事的委任應於發生導致其(倘其為董事)須辭去本身董事職務或其委任人 停止擔任董事而終止。
- 替任董事(除並非身處香港外,而其向秘書發出通告指其有意於任何期間(包括 (c) 該日)離開香港及並無撤銷該涌告,彼將就此被視為於任何日子並非身處香港) 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在任何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的會議上,以 董事身份出席並投票表決,及具有全面權利在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責, 且就該會議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條文應猶如彼為(並非其委任人)董事般 適用。倘替代董事本身為董事及/或倘其須出席任何該會議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 替任人時,其投票權須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並非身處香港或暫時因疾病或傷 殘而未能執行事務,其於董事會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猶如其委任人的簽署有 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本段前述的條文作出必要修改 後將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該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 任董事(前述者除外)無權擔任董事或被視為董事。
- (d) 在作出必要的變更後,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享有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的權益 及因此而獲益,並獲償付有關開支及獲得彌償,猶如替任董事為真正董事,惟其 無權向本公司收取其作為替任董事的任何費用,除非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告通 知本公司並指示在其應獲得的該酬金中支付的該部分(如有)。
- (e) 替任董事被視作委任其為替任董事的董事的代理人。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須就該 替任董事以替任董事身份所作的任何侵權行為而負責。
- 94.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該職位的資格,但有權收取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所有 董事無須持 類別股份相關持有人的所有獨立會議通告及有權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有資格股份。

95. 董事有權就彼等提供服務收取酬金,酬金金額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除經 董事酬金。 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以及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 能達成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均分配,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酬金支付期間者,僅 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領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 (惟有關董事袍金的已付金額除外)。

-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因彼等執行董事職務合理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包括 <sup>董事開支。</sup> 96. 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其他從事本公司業務所引致的開支。
- 97. 董事會可向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乃特別酬金。 作為其擔任董事的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這些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 分享溢利或其他可能安排的方式支付。
- 98. 儘管有前文第 95、96 及 97 條細則的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 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被委任管理本公司業務之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的酬金由董事不時釐 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連同董事會不時 决定的其他該等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 酬金為其擔任董事的額外酬金。

董事總經理 等的酬金。

99. (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董事何時須 離職。

- 倘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停止向債權人還款或與債權人達成還 (i) 款安排協定。
- (ii) 倘董事神智失常。
- (iii) 倘董事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該董事的替任董事 (如有)並無於該期間代其出席會議,及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其缺席將其 撤職。
- (iv) 倘公司條例任何條文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任何 條文或其他條文合法地禁止其出任董事。
- (v) 倘董事以書而送呈註冊辦事處誦知本公司其辭任職務。
- 倘由其他所有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vi)
- (vii) 倘其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14 條細則獲委任擔任董事職務,而董事會根據第 115條細則將其革除或撤職。
- 倘其根據第107條細則的規定以普通決議案被免職。 (viii)
- (b) 根據公司條例條文,概無董事因不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或獲委任續任為董事而須離 職,亦概無人士僅因其已達任何特定年齡因此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公司訂立合

- 100. 董事可在本公司出任董事一職的同時擔任其他職位或有收益的崗位(核數師一職 董事可與本 (a) 除外),由董事會釐定任期及任職條款。董事會可能釐定向任何董事支付的額外酬 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須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 定,在支付相關酬金以外額外支付。
  - (b) 董事可以個人身份或代表其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專業顧問(核數師除外)。該董事或 公司有權就提供該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董事可在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繼續出任 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與該其他公司有利益關係,以及在公司條例下, 該董事毌須因其身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因其與該其他公司有利益 關係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就本 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於該公司的會議上行使賦予的投票權或按 其認為合適在所有方面的該方式以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行使有關投票權,包 括就該公司委任彼等為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亦可就該其他公司向 董事或高級職員提供酬金的決議案行使投票權及投贊成票。
  - (d) 董事不得就其委任自己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有 收益崗位(包括安排或更改或終止有關條款)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 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須考慮該委任(包括安排或更改或終止有關條款)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 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有收益崗位的安排,則須就每名董事 作出獨立決議案,而於該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有關其委任(包 括安排或更改或終止有關條款)及(倘屬上述該其他公司的職務或溢利)該其他 公司為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公司則除外)投票(及計入 法定人數)。
  - (f) 根據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下段,董事或建議或有意就任的董事概不會因其董事 職位而遭取消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關於其任何職位或有收益崗位的任期(但 核數師除外)或作為賣方或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 不會因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而須作迴避,亦不會因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約或 有此等利益而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該董事身份或受託關係而訂立的任何該合 約或安排下獲得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 董事(就其所知)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交 (g) 易、合約或安排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倘其知悉其於當時有利益,則 須於首次提呈考慮訂立有關交易、合約及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 況下(盡快盡可能合理地,並在任何情況下)於知悉其成為或已成為擁有利益後 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利益性質,而該披露應按照公司條例作出。就本章 程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作出一般通告以知會下列事宜:
    - (i) 其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擁有利益者(作為其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 其他方式)(連同說明董事利益的性質及情況之通知)及被視為於作出通告

當日後於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或

(ii) 其被視為於作出通告當日後與其有關連(定義見公司條例)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連同說明董事關連性質的有關通知);

將被視為就任何此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作出的足夠申報,而有關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需以書面發給本公司,及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此通告於作出後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審閱,方為有效。

- (h)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就彼所知悉彼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本限制不適用 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彼或其聯繫人提供 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不論獨自或共 同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就認購本公司根據向股東或其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 作出任何發售建議或邀請予以發行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 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並無獲給予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 人士不獲授予之任何特權;
  - (iv) 任何有關提呈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目前或將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 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 排;
  - (vi)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問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之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藉此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 (vii)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作出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 訂或推行均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 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以及任何與該等計劃或 基金有關的僱員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及

- 有關採納、修訂或推行任何購股期權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本公司 (viii) 向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而發行或授出涉及本公司股 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據此可能獲益。
- (i) 倘及只要(惟僅為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有 關公司(或彼或其聯繫人藉此衍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權股本或 該公司股東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 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權股本或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不包 括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或保管信託人持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屬復 歸或剩餘權益,且只要若干其他人有權收取有關收入的股份,及任何組成法定單 位信託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擁有單位持有人的權益的股份,以及並無附有股 東大會表決權,且股息及股本回報限制繁多之股份。
- (j)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一家公司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於某項交 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權益之重 (k) 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 該問題未能透過彼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 呈會議主席,而彼就該其他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 及/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妥為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任 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主席及任何其他於有 關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有重大利益的出席董事可就此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此表 决,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 向董事會妥為披露之情況除外。
- (1) 只要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不得就彼所知悉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 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股東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本限制(a)不適用於 上文第 100(h)條細則第(i)至(viii)項所載的任何事項;及(b)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可能授出的任何豁免。
-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抵觸本章程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的交易,惟 (m) 彼或其聯繫人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以及其任何聯繫人概不可投票表決有 關其擁有權益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該普通決議案。

#### 董事輪值告退

101.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 <sup>董事輪值告</sup> 接近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每年輪席告退的董事應為上次獲連任以來任職時間最 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期任職或獲撰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 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102.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選出相同數目的人士填補董事空 缺。

填補空缺的 會議。

103. 倘有任何必須選出董事的股東大會,而退任董事的崗位尚未填報,重選退任董事須個別 地予以投票以膺撰連任。

重選银任董 事須個別地 予以投票。

104.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 人。

股東大會增 加或減少董 事人數的權 力。

105. 除非由董事推薦出選,或列明擬提名有關人士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由正式合資格出席 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建議人士除外)簽署),以及由有關人士發出列明其有意膺選 的通知已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 東大會膺選董事。提交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倘有關通知於寄發舉行 有關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則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限須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 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以及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7)日結束。

提名出選人 士時發出通

106. 本公司須按公司條例規定於其辦事處存置一份載有其董事所有詳情的名冊,並將名冊副 本寄發予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及按公司條例規定不時於該董事或其詳情有任何變更時通 知註冊處處長。

董事名冊及 向註冊處處 長通知變更。

107. 不論本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定中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仍可通 過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 不得影響該董事可能就任何違反彼與本公司的任何服務合約提出賠償申索的權利),並可 選出另一人士代其位。而任何獲選出人士的任期僅為其獲選代替崗位的董事倘未被罷免 應擔任的任期。

通過普通決 議案罷免董 事的權力。

#### 借貸權力

108.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或抵押任何作本公司用途 的款項付款,以及按揭及抵押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

109.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於所有方面均為合適的方式及該等條件及條款,籌措或抵押該款項的 付款或還款,特別是透過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 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直接抵押或附屬抵押。

可予借貸的 條件。

- 110. 轉讓。 本公司發行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由獲發行的人士自由轉讓,不受任 何衡平法權益約束。
- 111.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折扣、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就贖回、 特權。 退回、提用、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享有 特權。
- 112. 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董事會須安排妥為保存一份登記冊,記錄具體影響本公司的財產 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中所指明有關按揭及抵押登記及其他方面的 規定。

須保存抵押 登記冊。

倘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股本遭抵押,則其後以該股本作抵押的所有人士須從屬於該項先 113. 前的抵押,及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獲取優先於該先前抵押的優先權。

抵押未催繳 股本。

#### 董事總經理等

11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會中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 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該等其他管理本公司的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按其 認為合適決定,而酬金條款則根據第98條細則由董事會決定。

委任董事總 經理等的權

115. 每名根據本文第 114 條細則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在彼與本公司就其受僱該職務訂立的任 何合約條文規限下,可被董事會革除或罷免該職務。

罷免董事總 經理等。

- 116. 根據本文第 114 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須受與罷免本公司其他董事的相同條文所規限,倘 終止委任。 該名董事因任何理由終止任職董事,彼(在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下)須 因此及即時終止有關職務。
- 117.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 委託或賦予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行使所有權力須受董事會不時作出或實施 的該等規例及限制所規限,而該等權力可隨時被收回、撤銷或更改。

可轉授權力 的權力。

#### 董事權力

在任何行使本章程細則第 117、119、120、121、127、139 及 140 條細則賦予董事 本公司一般 118. (a) 會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業務的管理須歸予董事會,董事除獲本章程細則明確賦 予權利及授權以外,並可行使本公司可以行使或作出而本文或公司條例並無明確 指示或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行為 及事官,但須受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訂明與該等 條文或本章程細則並無不相符的任何規例所規限(惟所訂的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 前的任何行為(倘並無制定該等規例時屬有效)無效)。

權力歸予董 事會。

- (b)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下列 權力:
  -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要求在日後向該名人士以議定的金額配發 (i) 任何股份。
  - (ii) 將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或其分享本公司的溢利或一般溢利的權益給予本 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作為額外酬金或代替其薪金或其他酬 金。

#### 管理人員

11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並釐定其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 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結合上述兩者或以上的方式)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因本公 司業務而聘用的任何員工的營運開支。

委任經理及 經理酬金。

- 120. 董事會可決定委任總經理或經理的任期,並按董事會認為合適向其授予董事會所有或任 任期及權力。 何權力。
- 121. 董事會可根據其在所有方面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名總經理或該等經理 <sup>委任的條款</sup> 訂立協定,包括授權該名總經理或該等經理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以處理 <sup>及條件。</sup> 本公司業務。

### 主席

122. 董事會可選出董事會會議的主席,並釐定其擔任該職務的任期(任期不可延至該主席須 主席。 根據第 101 條細則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倘無選出該主席或倘該主席於會議指 定舉行時間起計五分鐘內未能出席會議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各出席董事可在彼等中選出 一位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 董事議事程序

123.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規定的法定人數。除非已另有釐定,否則法定人數須為三名董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替任董事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彼只可計入一名董事的法定人數。董事可透過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於整個會議期間可互相聆聽及交談的會議電話、電子設施或同類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會議。以此方式參與的人士須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據此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投票。

董事會會議、

法定人數等。

124. 董事會會議可隨時經一名董事或在一名董事要求下由秘書召開。會議通告須以書面或電 話或電傳或電報方式發予各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 發予各董事。惟該通告無需發予任何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董事。董事可放棄收取任何會 議通告,而任何放棄可為日後或追溯過往。

召開董事會 會議。

125.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主席可投第二 票或決定票。

如何表決問 題。

- 126. 當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便足以行使董事會當時由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賦予 <sup>會議權力。</sup> 或可行使的一切或任何許可權、權力及酌情權。
- 12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 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就人事上或目的上而 言)。惟因此而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按上述方式轉授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 委員會所制定的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 及轉授權力。

128. 該等委員會作出的一切行動如符合有關規定及其獲委任的目的而並非其他目的,即與董事會的行動具有同等效力,猶如有關行動乃由董事會作出;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董事會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列作本公司經常開支處理。

委員會行動 與董事會行 動具有相同 效力。 129. 任何該委員會(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舉行的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須受本章程細則所 載關於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

委員會的議 事程序。

130. 儘管在其後發現委任董事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有某些不妥善之處,或彼根據第 99(a)條細則被終止擔任董事,任何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 人士真誠地作出的一切行動均為有效,猶如各人為正式委任及並無被終止作為董事。

儘管有不妥 善之處,董事 或委員會行 動均為有效。

131. 儘管董事會仍有任何空缺,惟假如及只要董事的人數減至低於由或根據本章程細則釐定 的下限人數,留任董事可繼續行事,留任董事可以為增加董事人數至該數目或召集本公 司股東大會行事,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行事。

出現空缺時 的董事權力。

132. 一份由所有身處香港的董事(除暫時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行事者)及所有身 處香港的替仟董事(委仟人並非身處理香港或因前述原因暫時未能行事)(只要彼等根據 第 123 條細則所規定構成法定人數)簽署的書面決議或以電子通訊方式作出的同意均為 有效及具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舉行及組成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 有關決議案可載入數份相同文件並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董事的書面 決議。

#### 名譽總裁

133.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於彼等當中或本公司任何前任董事委任一名其認為對本公司提供卓 名譽總裁。 越服務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為本公司總裁,任期為董事會決定的該期間。董事會可不 時賦予任何該委任。總裁概不會因其職務被視為董事,亦無權享有任何酬金。儘管彼並 非董事,卻可應董事會邀請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提出意見,而董事會可就其不時提供意見 及支援向彼發給酬金。

#### 秘書

134. 董事會可委任秘書,任期、酬金及條件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罷免任何獲委任的秘 委任秘書。 書。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倘秘書職位空缺或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秘書未能行事,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可行事的 助理或副秘書,則由或對一般或特別代表董事會的任何本公司獲授權高級職員作出。倘 獲委仟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彼經其仟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高級職員正式授權後可 行事及簽署。

- 居所。 135. 秘書(a)(倘為個人)須通常居住於香港;及(b)(倘為法團機構)其註冊辦事處或業務地 址須位於香港。
- 136. 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行事或對董事及秘書行事的條文,不得 由同一人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行事或對同一人行事而被視為已獲遵守。

同一人不可 身兼兩個身 份行事。

#### 管理 - 其他事官

137. (a) (i) 董事會須安全保管鋼印,鋼印只可在獲得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 鋼印。 員會的授權下使用。蓋有鋼印的任何文據必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

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於一般或任 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受董事會決定蓋鋼印方式的該限制所規限)可以該 決議案載列的機印(而非親筆簽署)方法在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 形式證券的證書加蓋該簽署或任何該簽署,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 簽署。每一項按本章程細則所載方式簽立的文據應被視為已蓋章及獲董事 會先前授權簽立。

- 儘管存在第 137(a)(i)條,本公司可以法律允許的其他任何方式將文件作為 (ii) 一份契據予以執行。
- (b) 本公司可有正式鋼印,為本公司獲公司條例第 126 條批准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蓋印(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的任何簽 署或彼等的機印簽署,儘管欠缺前述的任何該簽署或機印簽署,蓋有該正式鋼印 的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為有效並被視為已蓋章及獲董事會授權簽立)。董事 會可根據公司條例條文按其決定設有海外專用鋼印,而本公司可在鋼印蓋印下書 面委任任何海外代理人或委員會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授權彼等蓋上或使 用該正式鋼印,而董事會如以其他方式認為適當可以根據公司條例為使用該鋼印 施加限制。在本章程細則中對鋼印的提述,在適當情況下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該
- 13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及所有向本公司支付款項的收據均 須以董事會決議案不時釐定的形式簽署、開出、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 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其他鋼印。

委任授權代

表的權力。

安排。

支票及銀行

簽立未有鋼

印的契據。

正式鋼印。

139.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蓋上鋼印的授權書,或作為契據簽立的,委任任何公司、 (a) 商號或人士或任何非常設團體(不論是否董事會直接或間接任命)作為本公司的 受權人,於該段期間基於該等目的而擁有該等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權(不得超逾 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並須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條 件,該等授權書應包含保障及方便董事會認為合適與任何該受權人有往來的人士 的條文,董事會亦可授權該受權人將其全部或部分獲賦予的權力、許可權及酌情 權再轉授。

授權代表訂

立契約。

本公司可在鋼印蓋印下,或作為契據簽立的,書面授權予任何人士(不論為一般 (b) 或就任何特定事宜)作為其授權代表,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代其簽立契據及文 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該授權代表代本公司簽立及蓋印,或作為契 據簽立的每份契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並具有相同的效力,猶如該契據蓋有本 公司鋼印,或作為本公司契據簽立的。

140.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委員會、當地委員會或機構,以管理本公司於香港或任何地方的任何 當地委員會。 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該等委員會、當地委員會或機構的成員,釐定該等人士的 酬金,以及向任何委員會、當地委員會或代理人轉授董事會賦予的任何權力、許可權及 酌情權(不包括催繳及沒收股份的權力), 連同再轉授權力, 並可授權其任何當地委員會 成員或其中任何成員填補當地的空缺,及在仍然出現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委任或權 力轉授須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罷免獲委任的任何人

士,及撤銷或更改任何該等授權,但以誠信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無接獲該等撤銷或更改的 通知時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41. 董事會亦有權設立、維持或促成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毋須供款的退休金或養老金,或 退休金、捐 給予或促成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向受益人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 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的任何聯號或聯營公司 任職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任何該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 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任何該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之人士及其妻室、遺孀、家 庭及受供養人士。董事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該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 該等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俱樂部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該等人士支付 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或行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 亦可單獨或聯同上述的任何其他該公司作出上述的事官。擔任任何該職務或職位的任何 董事有權就其本身利益參與及保留任何該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贈等。

### 儲備資本化

在董事建議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其有意將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的進賬額。資本化的權 142. (a) 或損益賬或其他可分派(及毋須支付或就擁有股息優先權的任何股份股息作出撥 備)的進賬額當時款項的任何部分資本化,據此,該等金額可按股東分別持有普 通股(不論是否已繳足)數目的比例分派予持有普通股的股東,但該款項不會以 現金方式支付,而是用於繳足當時該等股東分別所持有的任何未繳股款股份,或 用以繳足本公司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前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之未發 行股份或債權證,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

力。

任何時候當上述決議案已通過時,董事會可全面分配及動用經議決將予資本化的 資本化決議 (b) 未分配溢利,以及配發及發行已繳足的股份或債權證(如有),並於一般情況採取 所有達致該資本化生效所必要的行動及事官,倘股份或債權證可以碎股方式分 派,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透過發行零碎股票或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 全權制定該等條文(包括將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 事會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 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債 權證,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個別股東的部分溢利 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 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該等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案的效力。

#### 認購權儲備

143. 下述規定應具效力,只要下述規定沒有受到公司條例禁止以及遵守公司條例: 認購權儲備。

- (a) 倘只要本公司所發行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權利仍可予行 使,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以根據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對認購 價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的面值,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由該行動或交易日期起計,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須根據本段 條文設立及在其後維持儲備(「認購權儲備」),有關款額於任何情況下均

不得少於在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全數行使時,須予資本化及用作繳足根據本第(a)段(iii)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總和,並於配發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以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ii) 除上述指定用途外,認購權儲備將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已動用,且在法例規定只可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情況則作別論;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可根據相等於該認 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須付的現金金額(或視 情況而定,行使部分認購權所須付的相關部分金額)的股份面值行使有關 認購權,此外,本公司須向作出行使決定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 配發相等於下列兩者間差額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該等額外面值的股份:
  - (aa) 上述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須 付的現金金額(或視情況而定,行使部分認購權所須付的相關部分 金額);及
  - (bb) 就認股權證的條件的條文而言,倘該等認購權先前乃可按低於面值 認購股份的權利,則為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涉及的股份面值,

而在緊隨有關行使時,在認購權儲備內的進賬款額須用作繳足該等股份額外面值 的款額須予資本化及撥作全數繳足該等股份的額外面值,並應即時以入賬列作繳 足方式配發予作出行使決定的認股權證持有人;

- (iv) 倘於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行使時,在認購權儲備內的進賬款額不足以全數繳足作出行使決定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的股份額外面值時,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其後可動用作有關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繳足該等股份額外面值及按上文所述進行配發;在此之前,本公司不得就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直至撥付有關款項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作出行使決定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彼等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面值的股份。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以記名方式登記,且可按一股股份為單位並以當時股份可予轉讓的方式將其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安排為此存設登記冊及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相關事項,亦須於發出有關證書時將有關資料知會每名作出行使決定的認股權證持有人。
- (b)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行使 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儘管本章程細則第(a)段載有任何條文,行使認購權時概不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d) 在未獲得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某一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前, 本章程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在任何方面不會修改或增訂,而導

致根據本章程細則,有關認股權證的任何持有人或該等類別持有人的利益的規定 被更改或廢除或產生更改或廢除的效果。

(e) 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若有需要則須設立及維持的有關款額、 認購權儲備已使用的用途、已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款額、須向作出行使決定的 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的額外股份面值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 何其他事項而發出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屬終局性及 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具有約束力。

#### 股息及儲備

14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作計值單位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 議的數額。 宣派股息的 權力。

145. (a)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就本公司的溢利來說有充分理據支持的情況下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股息而言賦予其持有人優先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乃真誠行事,則毋須就支付任何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任何股份的中期股息,向獲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就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董事會支付 中期股息的 權力。

- (b) 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有充分利潤支持支付股息的情況下,每半年或於其他適當相 隔期間支付任何固定股息。
- 146. (a) 除了自本公司溢利派付以外,概無應付的股息。股息不會附息。

股息規定。

- (b) 只要根據任何為僱員而設的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仍受股息、投票及轉讓限制的規限,在不影響該股份持有人根據第 142 條細則享有儲備資本化任何分派的權益的情況下,概不會就該股份宣派或支付股息(不論是以現金或實物或根據本文第 148 條細則配發繳足股份)。
- 147. 任何時候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實物股息。 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倘若作出分派時遇到任何困難,則董事會可以彼等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零碎股票、不理會零碎配額或將零碎股份捨入或捨出以及可釐定分派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價值,而董事會可決定於釐定價值時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有關的資產交托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須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項委任將為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條例條文為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而該項委任將為有效。
- 148. (a) 任何時候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 以股代息。 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 有權選擇收取該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配股。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 適用:
  - (a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b)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告,表示彼等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並連同該通告一併寄發選擇表格,及列明作出選擇時須遵從的程序,以及交還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以及使有關選擇生效的最遲交還日期及時間;
  - (cc) 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 (dd) 倘股份的現金選擇權未獲行使(「不選擇現金的股份」),則不會就該等股份派發現金股息(或上述將以配發股份支付的股息部分)。 為支付該等股息,應向不選擇現金的股份的持有人以上述釐定的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董事會就此應按董事會的決定資本化及使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該等金額可用作繳足以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不選擇現金的股份持有人合適數目的股份;或
- (ii) 有資格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收取配發股份(入賬列作已經繳足) 的方式替代領取全部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在該情況下,下 列條文將適用:
  - (a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b)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告,表示彼等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並連同該通告一併寄發選擇表格,及列明作出選擇時須遵從的程序,以及填妥後的選擇表格的交還地點與最遲交還日期及時間,使有關選擇得以生效;
  - (cc) 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 (dd) 倘股份選擇權獲行使(「選擇股份」),則不會就該等股份派發現金股息(或獲給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應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上述釐定的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取代,董事會就此應按董事會的決定資本化及使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該等金額可被用作繳足以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合適數目的股份。
- (b) (i) 除獲享相關股息外,根據第(a)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已發行的 同類別(如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董事會可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行動及事宜,致使根據第(a)段的條

文進行的任何資本化生效,倘股份可以碎股方式分派,董事會可在其認為 合適的情況下全權制定該等條文(包括集合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予以出售 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應得人士,或不予理會或捨入或捨出至完整配 額,或將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會可授 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定,以使該等資本化及附帶 事項,以及任何根據該等授權所訂立的協定生效並對所有有關各方具約束 力。

- (c) 儘管本章程細則第(a)段條文另有規定,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特別決議案 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決定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派發,而不給 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該等配發股份的權利。
- (d) 倘若在某地區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使配發股份或傳達選擇權利之 建議乃屬或可能為不合法,則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給予或授予登記地址位 於上述地區之任何股東有關本章程細則第(a)(i)段所述之配發股份或選擇收取根據 本章程細則第(a)(ii)段所配發股份的權利,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將按該等決定 理解及詮釋。
- 149. 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撥出本公司的溢利為一項或多項儲備,所撥出的金額按董事會認為合適,董事會可就任何原因酌情運用儲備,以應付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的負債或或然項目,或支付任何借貸資本,或補足股息,或使本公司適當地運用其溢利,如未有合適用途,則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毋須把以一項或多項儲備進行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別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將其在審慎考慮後認為不應派付的任何溢利結轉,而不撥入儲備。
- 150. 在擁有該等附帶收取股息特別權利的股份的人士(如有)的權利所規限下,所有股息須 按派息的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款額宣派及支付,但未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款的股份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得視為繳足股份。所有股息須根據於有關派息期的任何 一段或多段期間按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款額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倘股份的發行條 款訂明可自特定日期起享有股息,則自當日起享有股息。

須按繳足股 本的比例支 付股息。

儲備。

- 151.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付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用作償 保留股息等。 還涉及留置權的負債、債務或債項。
  - (b) 倘任何股東目前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股份的款項(如有),則 <sup>扣減債務。</sup> 董事會可自該名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所應獲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全部有關欠 款。
- 152.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股息及同時 催繳。 153.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 紅利的權利。

轉讓的影響。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 154. 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 有人收取股 息。

郵寄款項。

155.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就股 份應付或有關股份的其他款項,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 士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 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職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 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職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承擔, 該等以郵寄人士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指示的人士為抬頭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兌現 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就股份應付

或有關股份的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發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 似為偽造。任何該等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法(包 括直接扣賬或自動轉賬或銀行轉賬)支付。

156.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 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所 得的任何溢利或利益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 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無人領取的 股息。

157. 對任何類別股份盲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 ,可指 <br/>
記錄日期。 明向於某一特定日期或某一特定日期的某一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分 派該等股息,即使該日期為決議案通過前的日期,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的持股量 向彼等支付或分派,但不得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等股息所享有之權 利。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下,將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紅利、資本化 發行、變現資本溢利分派、要約或授予。

158.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第 156 條細則下的權利的情況下,倘寄發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支票 及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然而,本公司於第一次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因未能送達而退回後,可行使終止寄發股息 支票或股息單的權力。

本公司可停 止寄出股息

159.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出現下列 情況,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本公司可出 售未能聯絡 的股東的股 份。

- (i) 於有關期間按本章程認可的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發任何有關股份股息應付金 額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一直未獲兌現;
- (ii) 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並無獲悉持有有關股份 的股東仍然存在,或因該股東去世、破產或因法例規定而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仍 然存在;及

(iii) 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一份指定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指定中文報章(以中文) (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03條)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已知會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 屆滿。

就上述目的而言,「有關期間」乃本章程細則第(iii)段所指的刊發廣告日期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指的屆滿日期為止。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有關人士或其代表所簽署或簽立的轉讓文據將屬有效,猶如經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所簽立,而買方將無需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且對其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出售過程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獲取上述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欠負前股東該等款項淨額的相等金額。毋須為此項欠款設立任何信託,亦毋須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也不用交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收益。根據本章程細則所作出的任何出售將具有效力及作用,儘管持有所售出股份的股東已去世、破產或法律界定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行事。

### 賬目

- 160.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財產、資產、 <sup>保存賬目。</sup> 貸項及負債及公司條例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 其他事項。
- 161. 賬目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保存賬目的 地點。
- 162.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 股東查閱。 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並非董事)查閱。除公司條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 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並非董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 件。
- 163. (a)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公司條例條文編製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上呈報有關財務文件的副本。

有關財務文 件及財務摘 要報告。

- (b) 在本章程細則第(c)段規限下,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其他時間),向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或每名有權利人士遞交或寄發本公司的有關財務文件副本或摘錄自有關財務文件副本的財務摘要報告副本以茲替代。
- (c) 倘任何有權利的人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視為同意按 第 168(v)條細則所述透過本公司電腦網絡及/或網站或透過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 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程度,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任何其他形式之電子通 訊),閱覽有關的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原來文件或報告(視情況 而定)的發送(「同意人士」),則本公司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由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起至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 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日期為止的整段期間(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 則及規例所允許的其他時段或時間)內,於上述本公司電腦網絡及/或網站上或 以其他形式發佈或提供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視作已將報告文件 或財務摘要報告的副本發送予同意人士,從而完成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第(b)段所 應履行的責任。

#### 核數師

164. 委任核數師及規管核數師之職責須依照公司條例條文之規定辦理。 核數師。

165. 除公司條例另行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 核數師酬金。

166.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日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 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該 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賬目的最終 版本。

# 涌告

167. 各有權利人士須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功能性電郵地址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地址,供本公 司寄發通告之用,如任何股東或董事未有登記,則本公司會把通告刊登於本公司的網站, 或以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向該等股東或董事發出通告,或以下 文所述任何方式,寄往最後記錄所載的營業地址或住址,或如無記錄,則本公司會把涌 告刊登於本公司的網站,或以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向該等股東發出通告。倘為股份的聯名 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給予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 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

股東地址及 向聯名持有 人送達誦告。

- 167A. 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以上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下列人士發出:
  - (i) 每名股東,惟並無向本公司提供地址以向其發出通告的股東除外;及
  - (ii)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其他人士概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168. 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行的通告、文件或資料(包括 送達通告。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 須以書面(包括電子通訊) 或其他允許方式或通訊 形式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透過下列任何一種途徑,向另一名人士送 達或送交,惟須受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其允許的程度規 限,並須受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

(i) 親自褫交;

- (ii) 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寄予該人士的登記地址(不論香港境內或境外),或送交或留交至上述該登記地址或該名其他人士(不論是否股東)可能就該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該其他地址;
- (iii) 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在各情況下,該等報章須為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此所指定或容許的日報,並且在香港廣泛流通)及於董事認為適當的期間,並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並容許的範圍內刊登廣告;
- (iv) 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根據公司條例及/或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並容許的範圍內的方式,把通告、文件或資料寄送或傳送至該位人士所給予本公司的任何電訊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站;
- (v) 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及/或該人士有權查閱的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刊登,惟本公司須就遵守公司條例及/或上市規則有關向該人士取得同意(或隱含同意)及/或向該人士發送通知的任何規定遵守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
- (vi) 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並容許的範圍內的 任何方式。
- 168A. 在不影響第 168 條細則的情況下,並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範團內,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向股東個別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
- 168B. 董事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形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用作以電子方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合適的程序,以核實任何該等通訊的真實性或完整性。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必須符合董事會指定的規定。
- 169. (a) 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並容許的範圍內,由本公司或由其代表本公司向第68條細則規定的任何人士發出或發行之任何通告、文件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通告何時被 視作送達。

- (i) 倘採用親自送達或送交方式,於親自送達或送交之時將被視為已送達或送 交;為證明該送達或送交,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由董事會委 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該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或送交之證明書,即可作為 最終憑證;
- (ii) 倘採用郵遞送達或送交方式,於郵箱寄出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 翌日將被視為已送達或送交;為證明該送達或送交,只須證明該載有上述 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即 可。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

明該載有上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 址並已投入郵箱之證明書,即可作為最終憑證;

- (iii) 倘根據第168(iv)條細則採用電子傳送方式寄發或傳送,或採用第168(vi)條 細則訂明之該等方法,於作出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將被視為已送達或送交 上述通告或文件,惟發件人須並無收到電子通訊未送達其收件人的通知, 惟非發件人所能控制的任何傳送失敗不會使送達通告或文件的有效性失 效;
- (iv) 倘根據第168(iii)條細則採用報章廣告方式送達,於該通告、文件或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資料首度刊發當日將被視為已送達;
- (v) 倘根據第168(v)條細則透過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方式送達,則於有關材料首次於網站刊登時,或倘於其後刊登,則於擬定收件人收到(或被視為收到)刊登通知(倘公司條例及/或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被視為已由擬定收件人收到;及
- (vi) 倘以本章程細則擬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則須視為已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發之時送達,而在證明送達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表明有關送達、交付、寄發、傳送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的證明書,即可作為最終憑證。
- (b) 在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發出英文或中文 <sup>選擇語文。</sup>或同時為兩種文字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 163 條細則所指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公司通訊)。當一位人士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同意只收取英文或中文但不得同時為兩種文字的該等通告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 163 條細則所指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公司通訊),本公司根據本條文以該單一種文字向其送達或交付任何該通告或文件,即視為充份送達及交付,除非及直至該人士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本公司發出或視為發出撤銷或修訂該項同意的通知,則在發出該撤銷或修訂通知後,對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即具效力。
- 170. 倘股東身故、精神不健全或破產,則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按第168條細則所述之該等方式 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有權繼承該股東的股份之人士,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精神不健全或破 產。

向有權因一 名股東身 故、精神不 健全或破產 而繼承 致份 的人士發出 通告。

- 171.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任何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告所約束。
- 通告約束。

承讓人須受

先前發出的

17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精神不健全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 任何按第168條細則所載方式傳送或寄往任何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 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

通告在股東 身故、精神不 健全或破產 後仍然有效。 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 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告或文 件。

173.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可以親筆或印刷或電子的方式簽署。 通告的簽署。

### 資料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均沒有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與其業務有關的詳細資料,或該等與 股東並不享 174. 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其性質屬於商業秘密、商業秘訣或秘密方法,而董事會認為就維 護本公司股東利益而不適宜向公衆透露的任何事項。

有權利的機 密資料。

## 文件

- 17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認證任何涉及本公司組成的文 文件認證。 (a) 件、任何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任何有 關本公司業務的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可核證上述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 實副本或摘要。如有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存置於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地方, 則託管有關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被視為 前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決議案的副本,或本公司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 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的摘要,若以上述方式核證為真實副本,則對所有與本 公司往來的人士應視為就其利益而言的不可推翻證據,證明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 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會議紀錄或摘要乃妥為組成的會議程序的真實及正確 記錄。
  - (b) 本公司有權於下列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i)

銷毀文件。

- (aa) 股份轉讓文據:於登記當日起計屆滿七年後任何時間予以銷毀;
- 配發函件:於刊發當日起計屆滿七年後任何時間予以銷毀; (bb)
- (cc) 授權書、授出遺屬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副本:於有關授權書、授 出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賬戶結束起計滿兩年後任何時間予 以銷毀;
- (dd) 記錄股息委託書及更改地址的通知:於該等委託書及通知記錄當日 起計屆滿兩年後任何時間予以銷毀;及
- (ee) 已註銷的股份證書:於有關註銷當日起計屆滿一年後任何時間予以 銷毀。
- 就本公司利益而言不可推翻地推定: (ii)
  - 任何就上述銷毀的文件而於名冊內作出的每項記錄均為正式及適 (aa) 當;及

- (bb) 每份就上述銷毀的文件均為正式及適當地登記、註銷或記錄於本公 司賬冊及記錄(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文件。
- (iii) (aa) 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及根據公司條例以及在並無接獲任何 通知指任何申索(不論有關方為何人)可能與該文件有關的情況下 銷毀的文件;
  - 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詮釋為於上述情況之前或於並無本章程細 (bb) 則時本公司不會附帶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文件的任何責 任加諸本公司; 及
  - 本章程細則提述有關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cc)

### 清盤

175A.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董事無權在未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以本公司的名 <sup>董事提呈清</sup> 義並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倘本公司清盤,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 限下,親自(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 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方可批准本公司自 動清盤。

盤呈請的權

176. 若本公司清賴 (不論為自動清賴、受監管或由法院清賴),清賴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的 權力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 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 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 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及本公司清盤可能結束及本 公司被解散情况下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 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於清盤時分 發資產。

177.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 送達法律程 自願清盤後十四日內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類似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 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 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 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該股東作出委任及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 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該股東,倘任何該等委 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在香港政府憲報 或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該 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載的地址,該通知被視為於 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序文件。

#### 彌償

本公司每名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 瀰賞。 178. (a) 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於履行其職責或有關的其他職責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

或責任(包括公司條例第 469 條所載的任何該責任),概無董事、經理、秘書或其 他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就本公司因其履行所屬職責及有關職責而發生或招致的任 何損失、損害或不幸而負責。惟本章程細則只可對該條並無免除的條文具有效力。

- (b) 在公司條例第468條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 179. 本公司有權就下述之責任,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核數師購買並持有保險:
  - (a) 就上述人士所犯與本公司或與有關連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 <sup>責任保險。</sup> 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有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之責 任;及
  - (b) 就上述人士所犯與本公司或與有關連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 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其提出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 所招致之責任。

就本第179條細則而言,「有關連公司」乃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指本公司 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 與公司條例有衝突

- 180. (a) 儘管存在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倘公司條例禁止作出某行為,就不應作出某行 與公司條例 為。
  - (b) 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會妨礙作出公司條例規定需要作出之某行為。
  - (c) 倘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與公司條例任何規定有任何不一致或成為不一致,本章程細則應被視為不包含該規定(按其不一致的情況)以至這情況並不違反公司條例的任何規定。

我們,若干人士,其名稱、地址及詳情在此詳述,希望組成一家公司,以及我們各自同意取得我們各 自名稱對應列載的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數目:

認購人名稱、地址及詳情	各認購人取得 的股份數目
代表 FAIRWEATHER (NOMINEES) LIMITED	
(已簽署)羅泰安	_
<b>羅泰安</b> <i>董事</i> 香港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6 樓 有限公司	
代表 FAIRWIND NOMINEES LIMITED  (已簽署)羅泰安	
	_
羅泰安     董事       香港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6 樓     有限公司	
取得的股份總數	二

日期:一九九六年一月三日

上述簽名之見證人:

(已簽署) 李業華 律師 香港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6 樓